## 2022年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公开选调公务员笔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2022年娄底市人民检察院公开选调公务员笔试将于2022年5月14日举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注意事项重点提醒如下：

此次考试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举行的，请应试人员知悉防疫相关规定，按要求做好相应防疫工作。

1.根据上级有关疫情防控部门最新要求，所有考生考前14天起应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所有应试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从进入考点直至考试结束离开考点（包括在考场就座后考试作答期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同时主动出示本人的准考证原件、身份证原件、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接受体温测量，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拒绝配合防疫检测工作的，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以下两类应试人员均须在5月10日17:00（开考前4天）前向选调机关主动报告备案（备案电话即公告职位表中咨询电话），且在考试当天入场时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时间以检测证明上采样时间为起点界定）：

2022年4月30日以来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为黄码的应试人员；

2022年4月30日以来与确诊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行程轨迹有交集或与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行程轨迹有交集的应试人员。

3.以下人员不允许参加考试：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前14天内有国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为黄码，且不能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因体温检测或电子健康标识等异常不能进入考点的，请在入口处《现场处置情况登记表》上签字并登记个人详细信息。

4.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考点工作人员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隔离场所休息。

5.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2022年4月28日